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和亨戈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后续安排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财通证券和亨戈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